

彰化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約用護理人員進用要點

修正總說明

彰化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約用護理人員進用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自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定實施，歷經三次修正，最後一次係於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三日修正實施。茲因時空環境變遷，為使本要點之規定能符法制及實務需要，爰修正「彰化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約用護理人員進用要點」，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明確本要點之適用規定。(修正規定第一點)
- 二、明定擔任約用護理人員之資格條件應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之款次，以維公部門人事管理之一致性。(修正規定第三點)
- 三、依勞動法令規定酌作文字修正。(修正規定第四點)
- 四、參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六條規定，明定約用護理人員與機關訂定契約之內容。(修正規定第五點)
- 五、修正各等別約用護理人員報酬薪點改級距設計，並將約用護理人員報酬之執行方式明定於本要點。(修正規定第六點)
- 六、約用護理人員係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不適用公務人員及聘僱人員之相關人事法令，爰刪除屬宣示性之規定，明定約用護理人員保險及退休之適用規定。(修正規定第七點)
- 七、配合行政院現行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之名稱修正本點所引規定名稱。(修正規定第八點)
- 八、配合性別工作平等法業經修正名稱為性別平等工作法，修正本要點所引法規名稱。(修正規定第十點)
- 九、機關應迴避進用約用護理人員之規定酌作文字修正。(修正規定第十二點)